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法律學院第十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第228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強化與提昇法律學院在人工智慧法學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,並發揮對法律實務界與企業 界之服務功能,特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;並依 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 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企業管理及法學相關專長之教師,組成人工智慧法學相關重點 研究群。
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人工智慧法學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-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人工智慧法學研習課程。
-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整合規劃人工智慧法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- 六、整合企業管理及法學相關專長之系友、校友或企業組成企業聯誼會,進行人工智慧法律 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的交流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,設主任一人為無給職,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 舉本院專任教師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:
 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 - 二、遴選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 - 三、規劃本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 - 四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書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得由主任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,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執行長、研究員、 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;必要時,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助理人員一至數人,協助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與空間自行籌措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,送請行政會議通過,報校務會議備查後 實施。